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8-068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签订矿山工程承包合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江南利民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利民”）与石台县创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亿矿业”）签订了《合作协议》、《工程承包合同》，为创亿矿业石台县泉坑化工用石灰岩矿项目提供矿山开采挖运、矿石加工、矿石运输、矿山建设维护及运营服务等方面的工作。

江南利民将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约定为该矿山开采提供工程服务，合同期限为3年，合同总金额预计约为1.20亿元，创亿矿业将根据合作情况在下一轮工程承包中优先考虑江南利民。具体详见2018年6月1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下属公司签订矿山工程承包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现对本次承接的矿山工程承包项目作如下补充说明：

一、本次矿山工程承包项目情况

（一）创亿矿业采矿许可

采矿许可证号：C3400002014026210133291

采矿权人：石台县创亿矿业有限公司

矿山名称：安徽省石台县泉坑电石用灰岩矿

（二）江南利民矿山工程施工资质

1、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编号：3400001300022

单位名称：安徽江南利民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三级

从业范围：设计施工、安全监理

有效期至：2019 年 7 月 3 日

2、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证书编号：D334140757

企业名称：安徽江南利民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及等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1 日

（二）工程承包范围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爆破安全规程》GB-2014、《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江南利民承揽为创业矿业之石台县泉坑电石用灰岩矿山开采挖运、矿石加工、矿石运输、矿山建设、矿山维护等工序提供工程服务。

江南利民仅提供上述工程服务，按照创亿矿业的要求交付成品矿石，不负责矿石产品的销售。创亿矿业根据江南利民交付成品矿石量和约定单价结算并支付相应工程费用。

（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业务的意义

1、矿山企业客户的需求不再是单纯的满足于单一产品本身，而是越来越趋向于能提供矿山开采及后续配套服务的工程总体承包服务。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业务可以为矿山企业客户提升管理层次，降低矿山开采、建设、维护等管理成本，有效降低矿山企业经营成本。

2、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中爆破工作由专业化的服务企业管理，避免了资质不全、挂靠以及非专业人员操作等问题，大大降低了矿山企业客户的安全风险，也减少了社会风险。

3、工程承包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培养高素质矿山工程业务核心技术人员，是探索实施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及绿色矿山建设的有效途径。

二、本次矿山工程承包项目收益预计

（一）项目涉及的工程设备投入预计

1、江南利民承揽该项目所需矿山工程设备中，除部分自有车辆、仪器外，主要拟采用社会市场价格进行租赁，预计租赁费用合计约 861 万元/年（含工程专用机械操作人员费用）。

2、矿石破碎加工生产线等由创亿矿业提供，后期江南利民可以根据实际项目需要增加设备。

（二）项目涉及的人员费用预计

项目实施主要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安全员、机电维修工、清灰工、车辆驾驶员、炊事员，预计人员费用 128 万元/年。

（三）项目收益预计

按矿山预期生产量及3年合同期，预计合同期工程承包总收入约为1.2亿元，净利润约为1200万元。

三、风险提示

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不确定性，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

2、合同工程规模较大，工程期限较长，存在拖延支付工程款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